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研究能力，並具備應有之專業學養，以增強本系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期限及學分

- 一、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 二、 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包含必修課程二門（六學分）、選修課程七門（二十一學分）與碩士論文（六學分）。
- 三、 選修課程含「政治理論與方法」、「公共行政」、「比較政治」和「國際關係」四大領域。研究生入學後，須由四領域選定其一為主修領域，主修領域至少修畢二門課（六學分），並另擇二領域各須修畢一門課（三學分）之要求。
- 四、 每學期選課至少應有一門，修習上限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上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多修三學分。
- 五、 選課以本系開授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為限。

特殊情況需修習本校碩士班一般生課程，須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方能列入畢業學分（選修系外課程，每學期選修上限三學分為原則，總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

第三條 學分抵免

曾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或曾修習本系開設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持有證明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

第四條 學術活動參與證明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曾參與「學術研討會」四場及曾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二小時之證明。

第五條 指導教授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實際需要

必須聘請本校其它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時，應提出該學者對應於指導論文之相關學術背景及至少專書一種或期刊論文六篇之著作資料，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

- 二、 本系專任老師指導碩專班學生每屆以四人為原則，若有特殊例外情況，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兼任老師及本校外系老師每屆至多可指導一位本系學生。
- 三、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主任簽章後確定人選，更動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之程序亦同。
- 四、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另依本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辦理。

第六條 論文計畫

- 一、 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開始注意論文方向，選擇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議定論文題目。
- 二、 申請人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影印本一份。論文主題與研究方向，必須與已修畢（或正修讀）之相關課程有關，且曾修習（或正修讀）必修課程，否則不得提出申請。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選修課程須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 三、 論文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一）研究目的、主題意義及預期成果；（二）理論架構及研究方法；（三）文獻檢討及資料來源；（四）參考書目。論文計畫正文以一萬字為原則。
- 四、 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自開始上課日起至每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止，口試日期由系辦公室公告週知。
- 五、 論文計畫由本系組成之三人小組進行審查，並由指導教授以外最資深之成員擔任主持人。公開答辯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分鐘，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以十分鐘為原則。
- 六、 研究生論文計畫之答辯，須開放全系師生參加。
- 七、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後，如因故有所更改，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通過公開答辯程序。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必須在「論文計畫」公開審查通過之後至少四個月以上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惟「論文計畫」審查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不受上述之限制。
- 二、 碩士學位口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申請人須繳交論文初稿、摘要及論文比對結果報告（超過20%相似度，不予接受），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自開始上課日起至每年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止，口試日期由系辦公室公告週知。研究生僅得提出兩次論文口試之申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含指導教授、系內委員及系外委員各一人），遴聘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四、 論文口試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其中學生報告時間以十五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以指導教授以外最資深之口試委員為主持人。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待複審、不通過三種。其獲評為待複審者，由口試委員自行安排時間進行口試審查，並於期限內繳交定稿至系辦公室，否則視為不通過。

六、 論文答辯之後，研究生必須依照口試委員之要求修改論文內容，且至遲於每年八月十五日或一月底前繳交定稿。

七、 論文定稿後應繳交七份至系辦公室，包括口試委員每人一份，系辦公室兩份，註冊組及圖書館各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